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3（项目编号） 的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3103-3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荣彭；

电话：22218890 ；

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8428D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8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富生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欧阳富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2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14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3.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	在以下分项费用中体现项目总费用
二	主要费用	人工薪酬	146787.5	预计 13 人的外勤时间至少 35 天
		差旅费用	22750	
	主要费用小计		169537.5	
三	其他费用	项目管理费	32175	按收入 13%
		注协会费	3712.5	按收入 1.5%
		职业风险金	12375	按收入 5%
	其他费用小计		48262.5	
四	税金		17325	按收入 7%
五	合理利润		12375	按收入 5%
	合计(元)		2475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官网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下述组织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中元国际认证的评审,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审计、会计服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咨询；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财会监督；

认证证书编号：23922Q00566R0S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8428D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证书有效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首次注册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注册有效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署：



中元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545号A栋1502

TEL: 0755-85292950

FAX: 0755-85292579

<http://www.zygjrz.com>

本证书由中元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本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http:// www. zygjrz. com](http://www.zygjrz.com) 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3922Q00566R0S
- 颁证日期 2022-12-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19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审计、会计服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咨询;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 财会监督;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2-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1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1608428D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6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元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39
- 有效期 2028-07-05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 公办学校财务审计、经责审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 项目（校园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24/4/15
2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 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	2023/1/10
3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	2022/9/12
4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 验中学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2024/12/27
5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党校	2022-2023 年度盐田区社区教育专项 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服务	2024/1/30
6	深圳市石岩公学	2022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	2024/4/3
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 幼儿园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2022/4/10
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 幼儿园	金裕安同志进行离任审计	2022/5/20
9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 罗湖营区建设和经费收支审计	2024/10/25
10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福田区属公办幼儿园玩具、教具采购专 项审计服务项目	2024/6/13
11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财务内控专 项审计项目	2022/11/22
1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 目	2025/4/24
13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A 包）	2024/11/18

下页附业绩合同及履约评价表 9 份

1.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校园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圳兴招采（2024）06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403NS064）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标段	A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万零肆佰元整（¥80,400.00）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第一阶段为审计实施阶段，最迟在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出具报告阶段，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张荣彭

联系电话：13535407806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招标机构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六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南山区教育局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XCG-2403NS06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审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

1. 审计服务期间：

审计实施阶段：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出具报告阶段：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对发函确定的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肆佰元（¥80,400.00 元）。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通告审计纪律和保密守则。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3.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及时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5日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5日

客户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0755-26486258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403NS06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欧阳富生 22218890	
合同金额		8.04 万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委托，对发函确定的被审计单位名单（深圳市南山区大冲都市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观海台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浅水湾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侨城豪苑幼儿园）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二、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欧阳富生、项目经理：肖前琼 团队其他成员：黄灿滨（主审）、郭谦（郭谦）、周瑞（主审）、王爱光、冯彬、曾晓风、叶海琳、从茂林、董诗华、谢小蝶、陈壮、钟金珊、罗梅等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要求，验收通过，总体评价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2. 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深圳市教育局委托的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200240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中标标段	标段四
委托金额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中标金额	贰拾叁万元整 (¥ 230,000.00)
用户单位 联系人	黄广琛	联系电话	19864586805
备注	（一）服务期限：审计项目开展应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除不可抗力外，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提供相关材料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期款，在出具验收两份合格的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中期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深圳市教育局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21951

**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
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第四标段)**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联系人：黄广琛

联系电话：19864586805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3103-3104

法定代表人：饶建军

联系电话：0755-22218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服务，乙方为第四标段中标单位。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
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服务合同（第四标段）》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笔（签名）：

2023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客户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广琛

19864586805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2022年17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肖前琼 22218890	
中标金额		23 万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德永接受深圳市教育局委托，对市高级中学、深圳小学、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市育新学校等4家单位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对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本部门、本单位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基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债券、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等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二、项目团队成员 肖前琼、郭谦、陈玫、邹冰、曾晓风、张媛玲、方红、杨卫东、孟成典、罗梅、王文星、董诗华、刘镇江、王爱光、饶建军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情况优秀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3.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



Oriental Tender Co., Ltd.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受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就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A 包)（项目编号：LHADL2022000176）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项目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A 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计划 编号	PLAN-2022-440309000-102 001-05124 PLAN-2022-440309000-102 001-05120	分项金额	¥286,363.64 ¥313,636.36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抄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黄晓慎 13590445983 151410230@qq.com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张荣彭 13535407806 delikepa@163.com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严婉莹 联系方式：23336371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8428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3103-3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红云

联系人：肖前琼 联系方式：137510397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 18 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规定以及《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A 包）》（项目编号：LHADL2022000176）等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双方如仍有未尽事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盖章)



乙方：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2日

客户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朱铭远 23332120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A 包）		项目编号	LHADL202200017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肖前琼 22218890
中标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 量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 格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 务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 间 方 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 境 保 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 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德永接受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对龙华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年度审计和离任干部经责审计，其中离任干部经责审计 8 家，年度审计 35 家，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二、项目团队成员 罗国安、肖前琼、郭谦、陈玫、邹冰、张媛玲、董诗华、彭惠涛、曾晓风、罗梅、孟成典、何委洺、王文星、许笑萌、吴铭燕、张雪、饶建军、刘新点等。		
采购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4.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罗湖营区建设和经费收支审计

附件：

询价结果中标通知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罗湖营区建设和经费收支审计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三方询价，确定你所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请及时联系有关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事宜。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8日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高延勇

甲方联系人：高凯

联系电话：1868896988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欧阳富生

乙方联系人：肖前琼

联系电话：2221889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
二期 4 栋 3103-3104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罗湖营区建设和经费进行收支审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审计目的

对“满天星”训练营建设经费和外教聘用经费的使用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客户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高凯 18688969881			
采购项目名称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罗湖营区建设和经费收支审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的委托，对“满天星”训练营罗湖营区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外教聘用经费的支出情况进行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赛事组织等项目的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外教薪酬、住宿安排、交通补贴、管理费用等所有相关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核实各项资金支出是否按照预算和规定用途使用。 二、参与项目成员： 欧阳富生、张媛玲、邹冰、杨卫东、郭谦、方红等。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要求，验收通过，总体评价为“优”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2021 年度财务审计

我园采用自行询价采购方式，对贵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价方案 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5 日内与我园签定有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

2022 年 4 月 6 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约定书编号: DYN2022 () 号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

乙方: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_2021年12月31日 (报表期间)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①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 ②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 ①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②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③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2年4月15日前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及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提交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等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审计证据。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印件分发给不相关的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及乙方注册会计师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详见本合同（一）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决议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约定书终止之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所日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2 种解决方式：

1.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务审计		项目编号	无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	罗国安 2221889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德永接受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委托, 对蓓蕾幼儿园 2021 年度财务审计, 审查幼儿园 2021 年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 并保质保量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二、项目负责人: 罗国安 三、参与项目主要成员: 张益民、杨卫东、杨甜甜、彭惠涛、吴铭燕、方红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总体评价: 优 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金裕安同志进行离任审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我园采用自行询价采购方式，经我园对贵公司提交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价方案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与我园签定有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

2022年5月15日



离任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

地址: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花新村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3103-310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金裕安同志进行离任审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

下约定.第一条、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围绕金裕安同志任期工作职责,综合经营管理、内控建设执行、财经法纪遵守等情况进行审计,客观评价任期履职情况.

(二)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金裕安同志任期的经济责任有关的会计资料进行研究和评价,以满足甲方评价金裕安同志任期履职状况的需要.

第二条、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会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乙方的审计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或被审计单位.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以外,



的第三者。

4. 乙方应在甲方审计通知书载明日期起一个月内提交并接受审计报告验收工作。

第四条、审计收费

乙方将就业务约定书的审计业务，以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为依据，按叁仟元整元(¥3,000.00)收取审计费用，不再另行结算差旅费。

第五条、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贰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仲裁约定甲乙双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或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则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一份。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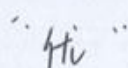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0日

签约日期：2022年5月20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金裕安同志离任审计		项目编号	无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	罗国安 2221889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德永接受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蓓蕾幼儿园委托,对蓓蕾幼儿园原法定代表人金裕安同志主持工作期间(2000年12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项目负责人:罗国安 三、参与项目主要成员:张益民、张雪、李柳田、杨卫东、邹冰、董诗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7.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财务内控专项审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采购网站公示）：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Q

无障碍

2024-10-29 16:32:55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公示公告> 交易信息> 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公告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采购审计咨询服务的实施前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 2022-11-01 分享到: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采购审计咨询服务的实施前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预算	备注
1	采购审计咨询服务	1. 审核党校2022年财务收支情况 2. 审核党校2021-2022年度经费支出凭证情况 3. 审核党校制定制度、措施和执行程序合理合规性情况 4. 其他内控工作辅助服务	4.8万元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88213373

附件: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采购审计咨询服务的实施前公告.docx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7691号 建议您使用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2022-FW-47

审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风景路 5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5504638513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3103-3104

法定代表人：饶建军

联系电话：0755-22218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财务内控专项审计项目。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通过审计,对委托事项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1、审核党校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
- 2、审核党校 2021-2022 年度经费支出凭证情况;
- 3、审核党校制定制度、措施和执行程序合理合规性情况;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委托单位（采购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

联系人及电话：赵老师 155046385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财务收支与内控专项审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在审计过程，各成员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富有团队精神。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评价内容		审计过程中，主审带领团队深入各部门测试，积极与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审计报告披露内容客观公正；审计建议富有建设性。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 情况 说 明	一、	审计事项					
	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的委托，对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党校开展财务内控专项审计，并对委托事项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审核党校 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 2、审核党校 2021-2022 年度经费支出凭证情况； 3、审核党校制定制度、措施和执行程序合理合规性情况； 4、其他内控工作辅助服务。						
	二、	总审（质控）：	肖前琼				
	三、	项目负责人：	邹冰				
	四、	主审：	邹冰				
	五、	参与项目主要成员：	参与项目主要成员：邹冰（负责人）、肖前琼、刘迪文、李韵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8.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福田区属公办幼儿园玩具、教具采购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审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属公办幼儿园玩具、教具采购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规模范围：详见附表一《审计名册》。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二、完成期限

审计项目开展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除不可抗力外，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提供相关材料时间应不晚于2024年9月30日。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收集并汇总此次审计相关的政策依据，依此对甲方选定的10家区属公办幼儿园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玩具、教具采购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采购方式的合规性、采购

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书所约定相关事项履行完毕或协议被解除之日止。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会报账备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余巍

2024年6月13日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陈永明

2024年6月13日

9.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3103-3104

法定代表人：欧阳富生

联系电话：0755-22218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

二、审计内容

本次审计将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署关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笔（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客户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28748580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欧阳富生 075522218890		
中标金额		74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一、审计事项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 2023-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1. 财务管理情况；2. 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3. 财务收入管理情况；4. 财务支出情况；5. 资产、负债情况；6. 会议决议议事流程和规则；7. 财务报告情况；8.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巡视为视野导向，补充完善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欧阳富生 其他主要成员：邹冰、曾镜辉、冯彬、赖琼、曾晓风、钟金珊、张耀洲。			
采购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 具备财务核算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01180号	
软件名称：	财务核算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011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0年09月16日
No. 06446748	

2. 具备绩效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具备内控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具备财务审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